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

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